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24
1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1.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决议, 本说明审查小组委员会以前一直所关注的各领域在 1996 年 6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事态发展。本说明是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1997/1/Add.1)中所述的那些问题的补充。

一、国际人权盟约

2. 截至 1997 年 6 月 1 日, 136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截至同日, 138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另外, 45 个国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作出了声明。

3.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按其第 8 条规定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1997 年 6 月 1 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有 30 个缔约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4. 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至 12 月和 1997 年 4 至 5 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10 份报告。

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参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行动纲领。委员会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缔约国和一切其他相关方面支持这一行动纲领。

6. 同样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并完成了审议关于按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规定个人或群体有权就不执行盟约的情况提交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参见 E/C.12/1996/SR.44 至 49 和 54)。委员会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97/105)。

7.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最终确定并通过了题为“拥有充足住房的权利(盟约第 11 条 1 款):强制迁离”的第 7(1997)号一般性建议。此外,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积压的报告(24 份报告等待审议)以及与缔约国进行重点更为明确的对话的问题。

8. 同样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派遣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和哈维尔·怀默·赞布拉诺先生等两名委员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委员会与该政府之间的对话,实地观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并特别注意有关实施住房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十分赞赏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与其合作的表示。这次派遣任务时间为 1997 年 9 月 19 日至 27 日。关于这次任务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9. 委员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在 1998 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并成立会前工作组、在纽约召开其第十九届常会、并确保同人权委员会、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向其委员

支付酬金。此外，委员会要求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会前工作组特别会议，讨论一些确定盟约条款内容的一般性评论草案。

10. 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7/22 — E/C.12/1996/6)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97年7月举行的务实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 委员会在1996年7月、10至11月和1997年3至4月分别举行的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提交的11份报告，以及根据委员会的一项特别决定收到的两份报告。

12.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盟约》第25条(参与从事公共事务的权利)的第25(57)号一般性意见。

13. 在这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了29份意见、通过了16项宣布申诉可予受理的决定和10项宣布申诉不予受理的决定。

14.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A/51/40)，并且将于1997年7月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后，向大会提交其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1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人权盟约现状的1997年4月3日第1997/104号决定。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将载于E/CN.4/1997/105号文件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文本传送给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征求其意见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6.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通过若干决议，鼓励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为此目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协助。根据这些决议，人权事务中心计划于1997年9月在安曼召开由亚太地区国家参加的、关于普遍遵守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会议由非洲地区国家参加，于1996年5月14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国际劳

工组织的国际培训中心合作，提供奖学金计划，定期组织有关报告程序的研讨会和培训班。例如，1996年11月在都灵和拉普拉塔湖(阿根廷)分别组织了由不同地区各国参加的培训班和由西班牙语国家参加的区域培训班。其他培训班正在组织或计划之中：一次将于1997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由非洲地区的英语国家参加，另一次将于1997年12月在塔那那利佛举办，由非洲法语和葡语国家参加，还有一次将于1997年10月或11月在布达佩斯举办，由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东欧和中亚国家参加。可以注意到，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实行的几个国别项目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国家培训班。

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 截至1997年6月1日，148个国家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8. 委员会在1996年8月和1997年3月分别举行的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23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长久逾期未提交报告的19个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关于其预警和紧急程序，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对于公约第14条规定的来文，委员会未作出决定。在每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均讨论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团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行的会议决定在各自机构中指定专家共同草拟一份关于公约第7条人权教育规定的研究报告。

19. 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将第5条适用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XXII(40)号一般性建议。

大 会

20.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A/51/18)并且将在1997年8月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的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报告的1996年12月12日第51/80号决议,决议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8条第6款,履行它们尚未执行的财政义务;称赞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所作的贡献,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欢迎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和交流情况,并鼓励委员会今后继续这么做,包括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这种合作与交流。大会还鼓励委员会采用创新程序,审查长久逾期未交报告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并且就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2. 截至1997年6月1日,已有10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禁止酷刑委员会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1996年11月和1997年4至5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9条提交的12份报告,并作为紧急事项,审议了委员会要求提交的一份特别报告。它还在非公开会议上继续进行了公约第20条(调查)和第22条(个人来文)所规定的活动。在这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作出了一项关于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并根据公约第22条通过了六份意见。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

2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8 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委员会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并请所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以及尚未这样作的缔约国，作出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它们对第 20 条的保留；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的決定通知秘书长；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此类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中存在有系统地施加酷刑情事进行调查的做法；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采纳了类似于人权委员会建议的若干建议。

四、《儿童权利公约》

25. 截至 1997 年 6 月 1 日，19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儿童权利委员会

26. 委员会在 1996 年 9 至 10 月、1997 年 1 月及 5 至 6 月分别举行的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的 18 份报告。

27.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专用一天的时间讨论“儿童与大众传媒”这一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大众传媒以及研究和学术组织的代表在讨论中作了发言，并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8.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其下一次主题辩论将专门讨论残疾儿童的权利。这次辩论定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进行。为此成立的工作组由卡普夫人、科洛索夫先生和梅森女士组成，负责准备讨论提纲。

29. 1996 年 11 月，委员会在北非地区举行了为期两周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组织了这次会议，会议旨在确保有更多的人意识到公约和委员会的活动。

30. 1996年11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最后定稿,并提交公约各缔约国。各国所作的捐献使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能够聘用一个5人小组协助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责,包括进行后续工作和提供技术援助。

31. 1977年2月18日,缔约国举行了一次会议进行选举。委员会新委员任期至2000年2月28日,为佛朗西斯科·富尔契先生(意大利)、Nafsiah Mboi夫人(印度尼西亚)、Esther Margaret Queen Mokhuane夫人(南非)和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黎巴嫩)。有两位委员辞职,由阿瓦·韦德拉奥果夫人(布基纳法索)和利思贝斯·帕尔梅夫人(瑞典)顶替。

32.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的6位新委员作了庄严的声明。在同一届会议上,一位委员会委员报告了1997年2月23日至25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96/13号决议在维也纳召开的专家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持,旨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该纲领草案建议成立少年司法技术建议与援助协调小组,由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及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另一位委员会委员报告了1997年5月28日至29日在瑞典议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和通过斯德哥尔摩宣言的情况。还有一位委员报告了1997年2月26日至27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关于童工问题的会议的情况。

大 会

33. 大会通过其关于女童的第51/76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大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51/77号决议集中涉及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和包括儿童卖淫及儿童色情制品在内的儿童性剥削。

人权委员会

34.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的 1997/78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议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着重涉及了女童、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消除童工以及街头儿童的苦难等问题。委员会也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代表，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

五、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联合国 人权领域各项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35. 1996 年 9 月 16 至 20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第七次会议上，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讨论了有效执行各国际人权文书和改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问题。他们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以及他们的意见和建议(A/51/482)。

36.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精减和改善报告程序并使之合理化；请秘书长准备一份详尽的分析报告，比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文书的条款，以确定这些文书中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之处。

3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5 号决定。委员会欢迎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促进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请秘书长征询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人士对独立专家报告的意见，并就此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秘书长自己对专家报告建议的法律、行政和其他影响的看法，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8. 大会 1990 年通过的该公约将在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截至 1997 年 6 月 1 日, 8 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埃及、摩洛哥、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并有两个国家(智利和墨西哥)签署了公约。

3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5 号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会员国把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作为优先事项考虑, 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活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 为促进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及协助; 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 以期散发公约的有关资料, 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4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也通过了类似的决议(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4 号)。

-- -- -- -- --